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建議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使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百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	5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1
5.	以投票方式表决	13
6.	推薦意見	13
7.	責任聲明	13
股東特別	別大會涌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授

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

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08%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之事項,包括建議授出及建議更新;

「承授人」 指 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之統稱;

釋	義
17	320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 股東;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執行董事;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 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5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

र्द्धारा	<u>عبد</u>
**	表
小羊	727

「建議授出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之本公司 普诵決議案; 「建議更新 |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 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 股份之10%; 「建議更新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之本公司普通 指 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 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且該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且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 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其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 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7%之本公司主要 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し 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所賦予 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及 「%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建議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授出之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19,150,000股股份。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分別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

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惟須獲獨立股東(即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85,3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可認購建議授出項下合共19,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佔計劃授權限額約85.32%。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及建議更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a)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及(b)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

2. 建議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19,15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3.75港元,為下列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

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734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9,150,000 份 購 股 權 , 賦 予 其 持 有 人 權 利 認 購 合 共

19,150,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 每月

每股股份3.75港元。

收市價: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購股權將於 上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於接納購股權時之 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 投票、股息、

轉讓及其他權利:

應付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附帶 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 的該等權利。

因行使所授出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前,則於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 歸屬條件: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予以行使:

- (i) 30%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十二日)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 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30%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二日)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 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iii) 40% 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二日)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前之日(即二 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載歸屬期外,授予承授人各自的購股權將 僅當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 (「表現目標」)時,方可獲歸屬。倘未達到表現目 標,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下文所載為承授人姓名及因行使向彼等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各自 發行的股份數目:-

及控股股東 van Ooijen 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0 0.1 及主要股東 650,000 0.0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因行使所授出 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及主要股東 顧先生 執行董事 <u>650,000</u> 0.0	方先生		16,500,000	1.58%
	van Ooijen先生		2,000,000	0.19%
物計· 19 150 000 1.9	顧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	0.06%
が明 · 19,130,000 1.7		總計:	19,150,000	1.83%

附註: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3,506,206股計算。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500,000股、2,000,000股及650,000股股份,受限於(包括其他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須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的130%的條件。該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的購股權已自動失效。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之理由

鑒於承授人(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持續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構成其一部分)乃為表彰承授人所作之貢獻及所付出之努力,並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建議授出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方先生、van Ooijen 先生及顧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儘管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惟有關通函已聲明彼等擬如此行事。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1,043,506,206股股份。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3.75港元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

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方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方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獲授購股權而有權獲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85,3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可認購建議授出項下合共19,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佔計劃授權限額約85.32%),其中可認購20,91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可認購63,35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否則本公司可能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14.6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43,506,206股股份。待建議更新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4,350,620股股份,即於建議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建議

更新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外之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 首次上市後終止。概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最後可 行日期,可認購12,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其中可認購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可認購7,798,000股股 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新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以使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建議授出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以及將提呈建議更新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儘管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決議案,惟已於本通函內聲明彼等擬如此行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股東(「放棄投票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elco (附註1)	230,395,981	22.08%
HWH (附註2)	316,985,265	30.38%
Green Elite (附註3)	60,000,000	5.75%
Sims	166,696,754	15.97%
方先生	5,614,000	0.54%
顧先生	127,500	0.01%
van Ooijen 先生	300,000	0.03%

附註:

- Delco 由 van Ooijen 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因而為van Ooijen 先生之聯繫人。
- 2. HWH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因而為方先生之聯繫人。
- 3. Green Elite由Delco及HWH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Green Elite為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之聯繫人。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投票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投反對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即HWH及 Green Elite)須就第一項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所有放棄投票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決議案及建議更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 (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有關建議授出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決議案。

有關建議更新

董事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進而提供獎勵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 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建 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下午三時正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3.7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動議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van Ooijen 先生」) 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 3.75 港元認購 2,000,000 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全面落實向van Ooijen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 van Ooijen 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3)「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首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以落實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 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 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